

慈溪市水利局

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慈水许〔2020〕第62号

慈溪市教育局：

你单位于2020年8月25日提出的新潮塘区块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已于2020年8月25日受理（申报号：330282200825658236784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提出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38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》第27条、《浙江省河道管理条例》第36、37条、《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》第13条、《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》第24、25条、《慈溪市河道管理办法》第18、20条的规定、标准。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34条、第38条规定，决定准予水利行政许可，本机关决定：

1、根据《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》规定，占用水域必须占补平衡，同意该《防洪影响评价报告》结论，详见附件。

2、水域占补平衡方案。

(1) 占用无名河（学校红线范围及规划求知路）水域面积 3555 m²。

(2) 新开河道（中江-周家路江段）已建设完成，全长 287m，宽度为 15m。本次补偿水域段为中江至周家路江往东 192m 段，补偿水域面积 3556 m²。

3、你单位应确保项目区块及周边排涝不受影响，因工程建设引起的旱涝灾害等损失由你单位承担责任。

4、你单位待项目完成后，须报慈溪市水利局牵头组织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

5、本许可决定仅涉及水行政管理有关事项，实施该项目需征得其他部门确认或许可的事项，你单位应当自行向有关部门申请。

2020年8月25日

